

2024年度楚雄州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	对生产新化学物质、有加工使用活动的、首次进口化学品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	涉化企业	4户	2024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第四十三条；《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八条	州级组织实施	
2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	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: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,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: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: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,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	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	4户	2024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环境监察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、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州、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
3	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1户	2024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州、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	
4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落实情况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4户	2024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;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州、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楚雄州生态环境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5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排污企业监管	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监管对象	15户	2024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）第十四条	州、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	
6	楚雄州生态环境局	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	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的检查	核技术利用单位	4户	2024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一条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四十六条	州、县市级分别组织实施	